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津市监滨高新罚告〔2021〕63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青沫茶颜餐饮中心（李勇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经立案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从事入网络食品经营活动，却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，违反了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我局拟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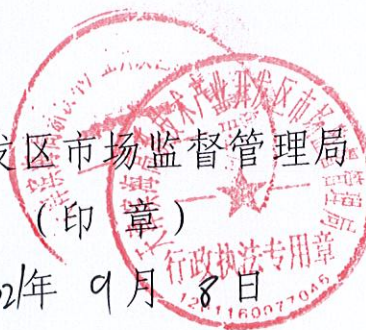


联系人：徐维浩 张昇晨 联系电话：022-84806727

联系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
一号楼 13 层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 9月 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